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国帅，男，汉族，1986年9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122198609133433，小学文化程度，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住中牟县黄店镇李村12号。

本院在审理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国帅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中，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上述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

1. 判令王国帅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3倍生态补种120株，并保证存活率达到85%以上；

2. 责令王国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诉讼过程中，经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主持调解，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国帅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王国帅于2024年10月9日向延津国有林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支付生态环境修复金5000元，由延津国有林场代为修复；（延津国有林场已收取上述款项。）

二、被告王国帅在河南法制报刊登道歉声明。（刊登费用由

被告承担。)(该被告自费于2024年10月14日已在河南法制报刊登致歉信,该项诉讼请求履行完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本院将依法发布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签名确认): 葛葆荣
2024.10.16

被告人(签名确认): 王园帅

2024.10.16